

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加強新聞聯繫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南市新一字第 02976 號函頒

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十八日南市新聯字第 202070 修正函頒

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南市新聯字第 09308502570 修正函頒

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七日南市新聯字第 09408503980 修正函頒

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南市新聯字第 09508507270 修正函頒

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南市新聯字第 09608508970 修正函頒

- 一、臺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加強新聞發佈，俾收政令宣導之效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府各局室暨所屬機關，應由副主管或專員、技正或另指定專人兼任新聞發言人，並指派一名新聞聯絡員，負責蒐集每日本機關（單位）之新聞宣導資料，經單位主管核閱後送交本府新聞室新聞聯繫課統一發布，並擔任與媒體溝通事宜。
- 三、本要點所稱新聞宣導資料，係指下列事項：
 - （一）各機關（單位）施政措施、計畫、方案及其執行成果，而與民眾之權利義務息息相關者。
 - （二）本機關（單位）重要會議之決議與報告事項，有闡揚政令與政績之功效，而不涉及機密之新聞發布事項。
 - （三）本機關（單位）首長重要之公務活動及有關指示事項。
 - （四）本機關（單位）對民意機關之施政工作報告及答詢事項。
 - （五）本機關（單位）對施政措施、計畫、方案執行之輿論反應與民眾質疑之解答或澄清事項。
 - （六）本機關（單位）所舉辦之重要活動之宣導。
 - （七）本機關（單位）好人好事之宣揚事項。
 - （八）本機關（單位）對所主管之業務，若有涉及民眾名譽或對較具敏感性、爭議性商業經營行為之處分事項，應審慎處理。
 - （九）配合民意測驗及其他意見溝通之處理事項。
- 四、各機關（單位）發言人應隨時督導新聞聯絡員，就第三點規定事項，積極加強辦理，每日儘量提供新聞稿件或資料送交新聞室彙整統一發布。
- 五、各機關（單位）提供新聞宣導資料，應附磁片或以 E-Mail 傳送，並註記撰稿人及相關業務人員姓名及電話。如屬動態性或特殊性者得事先聯絡新聞室攝影。
- 六、如有重大突發事件，應即時通知新聞室支援新聞發布。
- 七、各機關（單位）對主管業務或市民反應事項，應召開記者會迅速對外澄清說明，並應編列預算製作宣導短片、訪問錄音、主動透過電視台、電台或舉辦活動、廣告看板等方式，將市政訊息有效傳達給市民。

八、各機關（單位）召開重要會議，應事先通知新聞室，以便聯繫新聞媒體採訪報導。

九、每月提供稿件責任目標：

本要點各機關（單位）應予重視配合，隨時把握時效發佈或提供各單位主管認為具有宣導價值之新聞資料，每月責任目標以各局（室）新聞量分為四級：

第一級稿件責任目標每月為十五件，包括單位有：工務局、文化觀光局、交通局、民政局、社會局、建設局、教育局、都發局、勞工局、地政局。

第二級稿件責任目標每月為十五件，包括單位有：環保局、警察局、衛生局、消防局、稅捐處。

第三級稿件責任目標每月為五件，包括單位：財政局、計畫室、政風室、人事室、法制室、主計室。

第四級稿件責任目標每月為五件：東區公所、南區公所、北區公所、中西區公所、安平區公所、安南區公所。

十、計分方式：

團體部分：績效計分採四級分級評比暨頒發「進步獎」。

(一)責任目標件數計分：

達到每月責任目標者，每則新聞稿以一分計算，未提供者以零分計。

(二)提供之新聞稿經刊登者，以每則新聞稿實際見報篇數每報一分計分（以新聞室剪報資料為標準）。

(三)提供之新聞稿經刊登並刊載照片者，以每則新聞稿實際見報篇數每報增加一分計算（以新聞室剪報資料為標準）。

(四)「進步獎」：每月發稿件數達責任目標，全年度總發稿件數比前年度發稿總件數增加最多的單位可獲頒「進步獎」。

個人部分：

撰稿人員以全年度提供之新聞稿總則數計算，若個人提供之總則數相同，則以其提供稿件之見報數評比。每則新聞稿字數不超過 250 字不列為計算。

十一、獎懲辦法：

(一)各機關（單位）每月提供之稿件，由新聞室彙整統計提報市務會議，對於各級別全年累計總分前三名以及獲評進步獎之單位辦理敘獎，個人則酌予頒發獎品以資鼓勵。

(二)各機關（單位）發言人及新聞聯絡員均為無給職，其表現優異者得專案簽報敘獎以資鼓勵。對執行不力或連續二個月未達責任目標單位之

單位或人員，將提報市務會議酌予議處。

(三)敘獎類別：

團體部份：

- 1、新聞稿件提供績效獎：依每月責任目標級別評比，取前三名，頒發獎牌乙座，各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一名辦理敘獎，敘獎額度分別為第一名各敘記功一次，第二名各敘嘉獎二次，第三名各敘嘉獎一次。
- 2、新聞稿件提供績效獎：依每月責任目標級別評比，取前三名，頒發獎牌乙座，各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一名辦理敘獎，敘獎額度分別為第一名各敘記功一次，第二名各敘嘉獎二次，第三名各敘嘉獎一次。
- 3、進步獎：不分級別取一名，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各一名，敘嘉獎一次。

個人部分：分三個獎項，每一獎項取前三名，頒發等值之獎品及獎狀乙紙以資鼓勵。

新聞稿件提供績效獎：第一名 三千元等值獎品及獎狀乙紙

第二名 二千元等值獎品及獎狀乙紙

第三名 一千元等值獎品及獎狀乙紙

新聞稿見報績效獎：第一名 三千元等值獎品及獎狀乙紙

第二名 二千元等值獎品及獎狀乙紙

第三名 一千元等值獎品及獎狀乙紙

最佳新聞聯絡員獎：第一名 三千元等值獎品及獎狀乙紙

第二名 二千元等值獎品及獎狀乙紙

第三名 一千元等值獎品及獎狀乙紙

(四) 團體部分前三名之承辦人員，如同時獲選為個人部分前三名者，則團體部分之行政敘獎或個人部分之獎品、獎狀，僅得擇一辦理。